

#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县住建〔2025〕48号

##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双随机办〔2024〕2号）、《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安县住建〔2023〕19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持续强化部门联合监

管职能，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不断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具体任务

（一）严格按照要求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各有关股室结合自身权责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已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动态调整平台内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清单之外无检查”。各股室如有新增抽查事项或需对原抽查事项进行修改，可自行登录各自系统账号修改，同时报建筑工程管理股，检查依据与检查内容以系统内各股室实际录入内容为准。

结合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际，按要求规范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牵头部门要统筹梳理并建立覆盖抽查事项清单的统一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实施动态更新。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综合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建立相应信用风险分类检查对象库（例：安阳县2024年低风险（A类）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对象库）。

执法人员库要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结合联合抽查实际，与检查对象库对应建立。

(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开展抽查检查。任务发起部门要将随机抽取和匹配结果通报相关配合部门并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平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检查结果录入人员进行一次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强化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 三、检查要求

各股室的检查要形成闭环管理,检查时填写抽查情况记录

表，发现问题时要出具整改通知单等执法材料，限期整改后有整改回复或处罚处理。各股室负责人和实际检查人员负责各自的检查闭环管理和档案存档等工作。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安县住建〔2023〕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的抽查事项仍由对应的责任股室负责，检查内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录入的内容为准。

建筑工程管理股牵头建立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未停工）项目联合抽查检查计划，建筑工程管理股股长负责组织质监站、安全站、控尘办和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并带队检查（提供五方验收表的项目不再检查，检查结果录为“未发现问题”；停工项目有安全站开具的中止安全监督告知书则不再检查，检查结果录为“未发现问题”）。以在建项目为检查对象的检查对象库名单由建管股、质监站、安全站、控尘办共同确定。

对于尚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如果有属于住建局牵头监管的检查事项，质监站、安全站、控尘办等股室单独开展本部门抽查检查或自行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跨部门抽查检查。

#### 四、检查计划

各股室根据各自工作需要自行开展本部门抽查检查，2025年跨部门抽查检查计划见下表。

##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住建局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局牵头股室	联合股室及其他单位	备注
1	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违法发承包监督检查、实名制考勤管理与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扬尘监督检查	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 市政工程在建项目	建筑工程管理股	质监站、安全站、 控尘办和人社局 劳动监察大队	
2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砂浆） 企业、施工单位	质监站	市场监管局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行为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与物业股	建筑业发展中心、 市场监管局	
4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房地产与物业股	市场监管局	
5	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监督检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办	发改委	
6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公用事业股	市场监管局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发展中心	市场监管局	

附件：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负责股室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1	质监站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按照《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豫建[2018]13号）第五章第二十条所列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各责任主体时随机确定1-3项主要检查事项。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豫建[2018]13号）第五章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砂浆）企业、施工单位
2	质监站	建设工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新型墙体产品使用情况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施工单位
3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1. 随机选取住建部5号令、河南省建设厅53号文中规定的监督检查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2.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第五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4	质监站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 勘察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图审机构

5	房地产与物业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行为监督检查	<p>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办理情况,《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销售的情况;商品房预售合同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委托中介机构代理销售情况,是否向中介机构出具委托书,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是否向商品房买受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第九条</p>	房地产开发企业
6	房地产与物业股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	<p>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物业服务情况。</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p>	开展有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7	招标办	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p>1. 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等情况;</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第77号);</p>	工程招标投标机构
8	公用事业股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p>1. 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 2.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3.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 4.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 5. 是否存在燃气管线占压情况; 6.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7.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8.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五条</p>	燃气企业

9	安全站、控尘办	建设工程安全扬尘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 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 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有关单位
10	建筑业发展中心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1. 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施工业务有关文档； 3.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
11	建筑业发展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1. 综合管理平台中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和人员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2. 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条件；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建立和报送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12	建筑工程管理股	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	1. 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在建项目参建单位
13	建筑工程管理股	实名制考勤与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督检查	1. 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2. 施工现场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3. 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	安阳市住建局关于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安住建〔2023〕18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人社厅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条款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	在建项目参建单位



